## 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元人发〔2019〕37号

## 关于梁建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大主席团,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(室)、县级有关部门:

元谋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,决定:

梁建明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姚楚俊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李志松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张春梅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吴云光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张云松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李光发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委员职 务,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作委员

会委员;

起德平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李玉明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余兆林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,任

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;

李利云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,任

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;

杨树强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文桂超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张立琼 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员;

余 捷 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;

吴忠伟 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;

管文明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熊福仁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段继龙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张玉翠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;

周国华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农业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委

员职务:

严全洪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农业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委

员职务;

李从富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农业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委

员职务;

段光春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农业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委

员职务:

杨 薇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农业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委

员职务;

史亮涛 免去县人大常委会农业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委 员职务;

普丽芳 任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委员。

